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7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重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重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重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二裁判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即符合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

01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2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3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4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5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6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7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8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1 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按。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3 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  
14 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內外部限制、各罪之  
15 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16 念之內部限制等情，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1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五、另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9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20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21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2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業於民國113年  
23 10月22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應定執行之刑表示意見，而受刑  
24 人函覆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是本件既已給予受  
25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足以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  
26 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8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黃紫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附表：受刑人林重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